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1號

原 告 邱翊軒
被 告 李皆亨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附帶民事訴訟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李皆亨所涉竊盜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4115號為不受理判決，惟關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法律關係，並未因而終結，且原告已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李敬之

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